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4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3月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资产交付和过户，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项目公司合计约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前述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16.53亿信托份额抵债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至9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并向公司提问，或通过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zlgj@chinalc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宜华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刘敬先生，独立董事童朋方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刘东军先生，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陶甫伦先生。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至9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并向公司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lgj@chinalc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10-82406806

邮箱：IR-zlgj@chinalc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5-05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 获得上海市徐汇区房地产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下属子公司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外发展，00688.HK）参与投资上海市徐汇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近日，中国海外发展下属子公司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企业发展）与上海虹润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旅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竞得上海新东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安公司）90%股权及相关债权、上海新百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安公司）90%股权。

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约154.78亿元，其中中海企业发展以73.41亿元收购新东安公司50.5%股权及相关债权，以8.12亿元收购新百安公司30.5%股权，参与本项目投资开发。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由徐汇区斜土社区C030301单元125-31、127b-24地块组成，总占地面积约13.41万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约53.41万平方米，规划用途包括商品住宅、商业、办公、科研设计等。

本项目的投资开发，有利于公司提高在上海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引领力及品牌号召力，助力公司深耕上海房地产开发市场。本项目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本项目的后续实施尚需履行相关程序，项目开发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受宏观政策、项目开发周期、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批准中国信达本次股权变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2025-010），于6月7日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2025-016）。

近日，公司收到《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完成的通知》，中国信达已于2025年9月4日完成股权结构的变更。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二审判决公司向罗王来等40名投资者赔偿损失3056695.62元；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53375.55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民终1001-1028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罗王来等40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二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112）以及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系列案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该公司均已预缴，本院不另作收退）。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幄英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9人，代表股份14,209,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77%。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905,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38%。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304,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9%。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8人，代表股份6,087,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50%。

5、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谭幄英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胜宇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总经理林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董事卢峰先生、周辉先生，独立董事周乔先生、王大方先生、罗玉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监事梁雅丽女士、朱曙峰先生、刘兰芹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何嘉雯女士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严龙律师、徐萌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4,017,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91%；反对159,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5%；弃权32,8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5,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67%；反对159,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32%；弃权32,8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对此提案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严龙先生、徐萌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6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全力、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11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94.36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科微，证券代码：300672）自2025年5月22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2日、2025年5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科微，股票代码：300672）于2025年6月6日开市起复牌。

3、2025年7月5日、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054）。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调等工作已有序开展，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协商完善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5-040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价格于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1. 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 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麒麟软件管理层行使相关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授权麒麟软件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麒麟软件财务部组织办理。相关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5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软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近日，麒麟软件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如下：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号
1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55669-10001
2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55669-10002
3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22909715379000029
4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22909715379000032
5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723944765

注：以上序号1、2账户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81600001040055669）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账户，用于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自动注销。以上序号3、4账户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122909715310008）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账户，用于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自动注销。以上序号5账户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652429100）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账户，用于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自动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专用结算账户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25年第15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81600001040055669-10001	20,000.00	2025/9/4	2026/3/4	1.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81600001040055669-10002	60,000.00	2025/9/4	2026/3/4	1.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2437期	大额存单	122909715379000029	20,000.00	2025/9/4	2026/3/4	1.3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22909715379000032	40,000.00	2025/9/4	2026/3/4	1.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FGG25060009/2025年对公大额存单第9期（6个月）	大额存单	723944765	10,000.00	2025/9/4	2026/3/4	1.2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否
合计	-	-	-	150,000.00	-	-	-	-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2）公司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其它现金管理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顾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70,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其中共质押公司股份779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12%，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 顾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01,997,828股；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284,263,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1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9%。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获悉顾萃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萃	否	7,790,000	否	否	2025年9月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12%	0.49%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交易日期为2026年9月3日

二、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67,895,060	16.86%	257,070,000	257,070,000	95.96%	16.17%	0	121,492,220	0	10,825,058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	1.20%	19,000,000	19,000,000	100.00%	1.20%	0	0	0	0
周海江	3,832,408	0.24%	403,000	403,000	10.52%	0.03%	0	403,000	0	560
顾 萃	11,270,360	0.71%	0	7,790,000	69.12%	0.49%	0	0	0	0
合 计	301,997,828	19.00%	276,473,000	284,263,000	94.13%	17.89%	0	121,895,220	0	10,825,61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顾萃先生质押本公司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5-039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正式批准中国信达本次股权变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28号）。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完成的通知》，以上股权变更事宜已于9月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